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遵照1984年11月15日大会第39/13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有关的原则和对阿富汗局势需要采取的行动。

2. 我一直满怀信心地努力提倡探索政治解决办法，因为我一再获得保证说国际社会强烈支持我的努力。阿巴双方也日益相信谈判解决是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的唯一可能途径。军事手段不能实现和平，也不能使和平必然带来的民族和解发展到容许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前途的那种程度。

3. 1982年经由我的私人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居中调解，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进入旨在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实质性谈判。当时他们达成了具有特殊性重要性的几项谅解，过去一年对这几项谅解产生了不同的解释，致使外交过程有遭到破坏的危险。

4. 大会还记得，这些谅解使双方就一份文件开始谈判，这份文件载有参加谈判人员共同认为为了解决所涉问题并奠定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睦邻关系稳固基础所需要的各项规定的草案。解决形式将在较后的谈判阶段考虑和决定。在这个

基础上，谈判人员于1983年4月举行的一轮会谈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甚至商定了他们认为为达成有效解决办法必须的大多数条款。不幸的是，后来谈判人员在设法就某些审议中的关键性条例达成协议时遇到严重的障碍。我先前提提交大会的几次报告回顾了过去两年来为克服这些困难作出的努力（参看A/38/449-S/16005和A/39/513-S/16754）。

5. 我的私人代表于1984年4月访问该地区时，为求打破已形成的严重僵局，向谈判人员建议，他们应该设法达成协议的是：载有实际解决办法的文书的正式性质、结构、法律地位和执行文书需要的手续。考虑到当时存在的强烈的疑虑情绪，这样作是期望谈判人员能够更有效地考验彼此对表明意图有无诚意，从而培养一种为执行解决办法所订措施所必须的互相信任气氛。还决定改变谈判方式，此后便以“间接”谈判方式进行。

6. 1984年8月举行的一轮谈判期间，谈判人员仔细地审议了解决办法的形式问题。他们同意在一项双边协议中列入关于不干涉和不干预的条款。对解决办法其他方面的形式问题当时无法达成协议。不过，谈判人员决定在定于1985年2月举行的一轮会谈时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7. 今年初，巴基斯坦政府要求推迟这轮谈判，理由是该国已预定在同一个时候举行选举。双方在那时都提出了一些困难，因此我得出结论：另一轮谈判如果在未就解决方式达成全面谅解的情况下举行，将不会有什么用处，甚至可能适得其反。随后，我要求我的私人代表再次访问该地区，以便在最高一级优先达成这样一项谅解。

8. 科多维斯先生于1985年5月25日至31日前往该地区。在伊斯兰堡，他会见了奇亚·哈克总统、穆罕默德·汗·朱奈约总理和萨哈卜扎达·雅各布·汗外交部长。在喀布尔，科多维斯先生会见了巴布拉克·卡尔迈勒总统和沙赫·穆

罕默德·多斯特外交部长。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科多维斯先生未能在德黑兰着陆，但他在返回纽约时向伊朗常驻代表简要地介绍了情况。

9. 科多维斯先生向我报告，在喀布尔和伊斯兰堡达成了一项谅解：即政治解决应包括一系列文件，其中将有一项关于不干涉和不干预的双边协议；一篇（或数篇）关于国际保障的宣言；一项关于难民自愿返回的双边协议；以及一份文件阐明上述文件与根据一项将由阿富汗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达成的协议解决撤出外国军队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1985年6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轮新的谈判。

10. 在6月的这一轮谈判中，实际上有可能完成两项双边协定草案的起草工作，一份涉及双边关系的原则，特别是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另一份包括为难民自愿返回所作的一切安排。这里应该说明，后一份文件只有在象草案中的一个条款所设想的那样，确定阿富汗难民对为他们的返回所作的安排感到满意之后才能最后定稿。由于收入这些文件的多数文本已经在作为以前谈判基础的文件中得到双方同意，因此，起草这些文件的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应该强调的是，双方谈判人员是怀着更大的决心精力充沛地参加这项工作的。

11. 在6月份的会谈中，还有可能拟就一份关于国际保证的宣言，宣言既可分别作出，也可联合发表，宣言文本已送交指定的保证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征求它们的意见。当时没有审议关于相互关系的文书草案，谈判人员同意在8月份再举行一轮会谈。

12. 于是谈判人员于1985年8月27日至30日在万国宫重开谈判。阿富汗外交部长提到外交过程开始时达成的谅解之一，再次强调他认为关于相互关系文书的谈判应当以直接会谈的方式进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也援引该项谅解，强调说当时还没有理由改变谈判程式。这个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因此未能审议关于相互关系的文书草案。不过，谈判人员同意在1985年12月16日到20日期间举行另一轮会谈。

13. 在8月份举行的间接会谈过程中，谈判人员审议了从指定保证人那里收到的书面意见，并请我的私人代表将这些意见分别转交给另一方保证人。1985年9月9日转交完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几个场合重申支持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并支持我继续作出努力。

14. 按照该进程开始时达成的谅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直都得以了解讨论的情况，并一贯着重指出，它支持早日达成一项符合阿富汗人民正当愿望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 * * * *

15. 令人遗憾的是，谈判程序方面的僵局竟然在此时阻挠了外交进程，因为双方都再次强调确信政治解决办法是可能的，双方都表示出要求实现谈判解决的明确决心，双方都表示，对所有未决文本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应产生不可克服的困难。然而，很明显，决定双方在谈判程序上立场的原因对各方来说，都有其根本的政治涵义。这一点不可低估。因此，在程序问题和正在讨论的实质问题方面都存在一个政治意愿问题。双方都一定要确保其使谈判获得成功的决心占上风。我相信，在审议为达到这个目的而需要作出的决定时，双方都会牢记达成一项有效的解决办法对该区域各国人民的重大好处。

- - - - -